

广州市花都区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布点规划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广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花府规〔2023〕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以及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》《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花都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办理程序〉的通知》（花应急规字〔2020〕1号）和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广州市花都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》。

一、规划布点指导思想

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总原则，结合花都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，综合考虑各镇辖区村（居）数量和人口分布等因素，合理规划布局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，努力促进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布局更趋合理、经营秩序更趋有序，形成一个安全规范、便民便利、竞争有序，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人

民生活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烟花爆竹经营格局。

二、规划布点原则

（一）统一规划，分级实施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区村（居）数量和家庭户数，结合各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，报区政府批准实施；各镇政府依据区的规划要求具体选址布建，指导和帮助商户申办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合理布局，总量控制。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布局主要依据各镇辖区村（居）数量、家庭户数、人口数量、区域面积、地理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店（点）不超过 2 个。

（三）严格准入，确保安全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省、市有关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（点）选址标准和经营条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适度竞争、好中选优的方式，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、规划布点数量和分布

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总数控制在 61 个以内。其中，烟花爆竹零售店（城市长期零售点）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2 年；烟花爆竹零售点（春节期间零售点）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 3 个月。

各镇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布建按照《广州市花都区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》（附表）结合实际确定。

四、许可办理时间

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办理时间相对集中为每年 10 月至 12 月。

五、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布建选址标准

（一）不得布设在禁放区域。

根据《广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，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得布设在以下禁放区域：

- 1.新华街、新雅街、花城街、秀全街、梯面镇全区域；
- 2.花山镇的东湖村、小布村、平东村、平山圩、洛场村；花东镇的天和村、九湖村、凤冈村、三凤村、九一村、推广社区、象山村、南溪村、山下村、永光村、大塘村、七庄村、石角村、李溪村等；狮岭镇中心城区（狮岭大道东和南航大道以西，山前旅游大道以南、许广高速狮岭高架桥以东和以北的区域）。

（二）符合相邻零售店（点）之间的安全距离要求。

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，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。

（三）符合广州市和我区规定的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及其周边安全距离要求。

1. 距离党政机关办公楼、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、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、省部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物 100 米以上;

2. 距离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, 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米以上;

3. 距离长途客运总站围墙 100 米以上, 距离公交车总站围墙 100 米以上;

4. 距离铁路车站范围及铁路边线 200 米以上;

5. 距离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、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80 米以上; 距离 220KV 以下的区域变电站围墙、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50 米以上; 距离 220KV 以下、35KV 以上 (含 35KV) 架空输电线路 40 米以上;

6. 距离山林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150 米以上;

7. 距离重要军事设施围墙 100 米以上;

8. 距离城市干道交叉路口 50 米以上;

9.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 30 米以上;

10. 距离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100 米以上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1. 严禁在商场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内设立烟花爆竹零售店 (点), 禁止利用居民楼、写字楼、工厂等建筑 “底商” 进行销售, 烟花爆竹零售店 (点) 不得与居民居住、

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

2. 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。

3.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；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；不应设置在桥下与涵洞内；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；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；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。

4. 零售场所必须使用带有防爆功能的电源线、电源插座、漏电保护器、灯具，亦可将零售场所的总电路剪断或彻底拆除店内所有电气设备，保证店内不通电。

5. 零售场所门前必须设置盛满水的大水桶及灭火设施。

6. 零售场所为自有产权的，应取得房产证或者是国有（集体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租赁的，应取得经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。采用临时建筑物的，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备案证明。

附件：广州市花都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

附件

广州市花都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

序号	镇	规划布点个数	布点村（居）	数量	经营品种范围
1	狮岭镇	10	合成村、益群村、新杨村	1	烟花：C、D级 爆竹：C级
			旗新村、新民村	2	
			瑞边村、蓉邦社区	1	
			中心村、义山村	3	
			军田村、西头村、马岭村	3	
2	炭步镇	10	民主村、鸭一村、鸭湖村	2	
			大坳村、社岗村、红峰村、石南村、 埗溪村	1	
			炭步社区、东风村、茶塘村、步云村、 石湖村	1	
			新太村、石湖山村、横岗村、三联村	2	
			大涡村、华岭村、藏书院村	1	
			环山村、骆村、唐美村	1	
			文一村、文二村、颐和社区	1	
			塍头村、水口村、平岭头村	1	
3	赤坭镇	11	赤坭村、丰群村、赤坭墟、杨屋村、横沙村、 荷溪村、荷塘村	4	
			剑岭村、锦山村、皇母村、集益村	2	
			国泰村、东升村、西边村、珊瑚村	1	
			石坑村、田心村、乌石村、瑞岭村、白石村、 白坭村、缠岗村、竹洞村、连珠村、下连珠 村、心和村、黄沙塘村	3	
			蓝田村、莲塘村、鲤塘村、门口坑村	1	

序号	镇	规划布点个数	布点村（居）	数量	经营品种范围
4	花山镇	11	城西村、福源村	1	烟花：C、D 级 爆竹：C 级
			东方村、布岗村	1	
			五星村、两龙社区	1	
			和郁村、紫西村	1	
			平西村、永明村	1	
			儒林村、红群村	1	
			永乐村、狮民村	1	
			东华村、两龙村	1	
			新和村、龙口村	1	
			铁山村、南村村	1	
			花城村、源和村	1	
5	花东镇	19	联安村、珠湖村	2	
			九子村、农光村、元岗村	1	
			大东村、阳升村	2	
			七星村、竹湖村、塘星村	2	
			金港城社区、河联村、秀塘村	1	
			利农村、高溪村	1	
			保良村、洛柴岗社区	1	
			港头村、水口营村、吉星村	1	
			港头社区、四联村	1	
			望顶村、大龙村、鸿鹤村	1	

序号	镇	规划布点个数	布点村（居）	数量	经营品种范围
5	花东镇	19	杨一村、杨二村、杨三村	2	烟花：C、D级 爆竹：C级
			北兴村、镇东村	1	
			莘田村、莘田二村	1	
			北兴社区、京塘村	2	
合计数量（个）		61			
备注		根据《广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，布点行政村（居）数不包括以下禁放区域：花山镇的东湖村、小布村、平东村、平山圩、洛场村；花东镇的天和村、九湖村、凤冈村、三凤村、九一村、推广社区、象山村、南溪村、山下村、永光村、大塘村、七庄村、石角村、李溪村等；狮岭镇中心城区（狮岭大道东和南航大道以西，山前旅游大道以南、许广高速狮岭高架桥以东和以北的区域）。			